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記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王委員○○、林委員○○、林委員○○、李委員○○、李委員○○、陳委員○○、張委員○○、鄭委員○○(林○○老師代理)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陳委員○○、陳委員○○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06 學年度資本門排序	提送研發處
	修訂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修訂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修訂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修訂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修訂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修訂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一，P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0.00 105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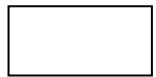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一) 刪除</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 <b>修習一門課</b>，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一) 刪除</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p>	<p>配合學校選課規定修正。</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p> <p>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p> <p>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p> <p>4、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p> <p>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p> <p>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p> <p>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p>	<p>配合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將專業選修 4 個學程應修滿 27 學分改為 24 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至27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至27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將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從 9 至 27 學分，修訂程每學期需修一門課，可為 0 學分。</p>

